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融媒体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乐佳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974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56731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乐佳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